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廖基成

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昌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擴張，本院於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及擴張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立堅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4月17日間無權占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其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2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營業使用，至少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45萬元，縱使扣除美立堅公司依兩造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下稱前案和解筆錄）已給付17萬元，美立堅公司應再返還伊前開期間之不當得利或營業利益69萬元，被上訴人謝

昌盛為美立堅公司負責人，就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爰先位依民法第179、第181條規定，擇一請求美立堅公司應給付69萬元（見原審卷第3、5、173頁），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請求謝昌盛應給付69萬元。嗣於本院109年4月23日準備期日就先位請求追加民法第958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擴張聲明請求美立堅公司應給付120萬元（見本院卷第107、108、214頁），備位請求追加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應給付69萬元。核其所為訴訟標的之追加及聲明擴張，均係基於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之同一基礎原因事實，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㈠先位請求：伊於105年6月16日經拍賣取得系爭建物，美立堅公司於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4月17日間（下稱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作為營業使用，受有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萬元（即每坪268元），扣除美立堅公司依前案和解筆錄計算每月給付之3萬3,624元（即每坪50元）損害賠償，伊仍得按月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再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14萬6,376元（每坪218元）之不當得利。又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作為營業使用，乃本於無權占有而有營業收入，伊得再依民法第958條惡意占有人給付法定孳息規定及民法第181條返還利益規定，按月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988萬元之法定孳息或營業利益。桃園地院105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損害賠償判決（下稱第1358號判決）及前案和解筆錄之請求權基礎均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本案請求權基礎則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及民法第958條規定，俱與前案不同，自不受前案和解筆錄效力所拘束。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958條規定，擇一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伊120萬元之判決等語。

㈡備位請求：美立堅公司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建物營業，謝昌盛（與美立堅公司合稱被上訴人）為美立堅公司負責人，於系爭期間執行美立堅公司之業務，侵害伊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謝昌盛應與美立堅公司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謝昌盛既非桃園地院第1358號判決及前案和解筆錄之當事人，備位請求自不受前案和解筆錄效力所拘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謝昌盛應賠償伊69萬元等語。

㈢並聲明：先位聲明：美立堅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備位聲明：謝昌盛應給付上訴人69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事實所為請求，美立堅公司業於107年5月23日與上訴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並簽立前案和解筆錄，美立堅公司並已依約履行完畢，上訴人不得再對美立堅公司為先位請求。又謝昌盛並無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且美立堅公司既已履行前案和解筆錄完畢，上訴人備位聲明再請求謝昌盛賠償損害，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擴張，上訴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先位聲明：美立堅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⑶備位聲明：謝昌盛應給付上訴人69萬元。【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另案桃園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2號、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8號拆屋還地事件（下分稱第512號判決、本院第48號判決）裁判費43萬5,08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7萬元，共計50萬5,080元（即原審第二先位聲明）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另就備位之訴於本院追加美立堅公司其餘負責人共計10人為被告，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予敘明。】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5年6月16日經拍賣而取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

分署所核發系爭廠房之權利移轉證書。

㈡上訴人前以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營業，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自105年7月1日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相當租金之利益，經第1358號判決上訴人勝訴，美立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桃園地院二審合議庭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後，兩造於該案中達成訴訟上和解（即前案和解筆錄），其成立內容略如下述：（見原審卷第37、41至47頁）

⑴上訴人同意美立堅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35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美立堅公司自行處理。

⑵美立堅公司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上訴人41萬3,590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萬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⑶美立堅公司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35萬元美立堅公司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3萬3,624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

⑷上訴人於本件（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之其餘請求拋棄。

㈢美立堅公司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前對上訴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經第512號判決上訴人應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前開土地予美立堅公司。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第48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上訴確定（見原審卷第49至59頁）。上訴人因前開訴訟應負擔訴訟費用43萬5,080元。

五、上訴人主張美立堅公司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建物營業，美立堅公司應返還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法定孳息，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958條規定，聲明擇一請

求美立堅公司給付上訴人120萬元。另備位主張謝昌盛為美立堅公司負責人，其於系爭期間執行美立堅公司之業務，侵害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謝昌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應給付上訴人69萬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為：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958條規定，先位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120萬元，有無理由？㈡如先位之訴無理由，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958條規定，先位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120萬元，有無理由？

⑴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兼有私法上和解之性質（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00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有規定。是訴訟上和解，不僅發生訴訟法上效果，非有法定原因，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主張，亦發生私法上效果，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應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另按債務人無權占有債權人之不動產，債權人對之既得基於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同時又得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即學說上所謂請求權之並存或競合，有請求權之債權人，得就二者選擇行使其一，請求權之行使已達目的者，其他請求權即行消滅（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79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上訴人前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美立堅公司應賠償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

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經第1358號判決上訴人勝訴，美立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上訴審成立訴訟上和解（即前案和解筆錄），內容為：「⑴上訴人同意美立堅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35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美立堅公司自行處理。⑵美立堅公司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上訴人41萬3,590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萬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⑶美立堅公司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35萬元美立堅公司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3萬3,624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⑷上訴人於本件（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之其餘請求拋棄。」事實，已如不爭執事項㈡所示，是上訴人與美立堅公司已就本件上訴人所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期間（即系爭期間）致上訴人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業已約定以上開金額給付達成和解，上訴人並拋棄其餘請求，可資認定，上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主張，且權利義務應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

⑶上訴人固主張其於上開前案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美立堅公司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未拋棄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建物受有相當於租金差額利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仍能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請求云云。然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仍係基於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事實，而上訴人就同一事實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上開前案成立和解，且美立堅公司依前案和解筆錄已給付上訴人迄至107年9月4日止共計47萬3,086元，系爭建物於107年9月初拆除之情，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3、65至66頁、本院

卷第105頁），美立堅公司陳述前案和解筆錄已履行等語（見本院卷第467頁），亦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可見美立堅公司確已履行前案和解筆錄完畢，上訴人就上開無權占有事實而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其請求權行使之目的已達，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基於同一事實所得行使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於前案和解筆錄成立時即為消滅，則上訴人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美立堅公司應按月再給付相當於租金差額之不當得利，洵屬無據。

⑷上訴人另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作為營業使用，乃本於無權占有而有營業收入，其得再依民法第958條惡意占有人給付法定孳息規定及民法第181條返還利益規定，按月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法定孳息或營業利益云云。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民法第181條、第958條、第69條固有明文。查美立堅公司之營業收入，為其事業營運所生之收益或利潤，其權益歸屬應為美立堅公司，而非上訴人，此不因其是否無權占用系爭建物而異，自非屬民法第181條所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之範圍，亦非屬民法第69條規定法定孳息之範疇，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1條、第958條規定，請求美立堅公司應給付其上開期間之營業利益、法定孳息，亦屬無據。

⑸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958條規定，先位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120萬元，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有無理由？

⑴上訴人主張謝昌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謝昌盛為美立堅公司負責人，其有決策權，卻以作為方式決策強占系爭建物，或以不作為方式拒絕遷出系爭建物，致侵害系爭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據此主張謝昌盛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可見上訴人係主張系爭建物遭無權占有，謝昌盛應負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或謝昌盛因執行公司業務侵害上訴人權利，謝昌盛應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賠償責任，可資確認。

⑵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有所明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規定。另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清償，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且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查上訴人前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美立堅公司應賠償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經第1358號判決上訴人勝訴，美立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上訴審

成立訴訟上和解（即前案和解筆錄），上訴人與美立堅公司已就本件上訴人所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期間（即系爭期間）致上訴人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約定金額給付達成和解，上訴人並拋棄其餘請求，美立堅公司並已履行完畢，業如上述。上訴人不僅於上開前案係主張系爭建物於系爭期間遭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據此請求美立堅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本案亦主張美立堅公司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建物受有營業利益之不當得利，據此請求美立堅公司應返還該不當得利，且上訴人於本件主張謝昌盛侵權行為事實，係以謝昌盛執行美立堅公司業務，以作為方式決策強占系爭建物，或以不作為方式拒絕遷出系爭建物，致侵害系爭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等語，其主張所受損害均係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所致，非謝昌盛另有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侵害上訴人權利事實。況且謝昌盛已否認其個人有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之情，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建物遭無權占有所受損害，均為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所致，而上訴人主張謝昌盛應負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或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賠償責任，謝昌盛既與美立堅公司為連帶債務人，且上訴人所主張損害，均係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所致，則連帶債務人美立堅公司所為上開清償範圍，謝昌盛自得同免其責任，且上訴人與美立堅公司和解所拋棄其餘請求，顯有消滅其餘損害賠償全部債務之意思，依上開規定，連帶債務人謝昌盛亦已同免其責任，可資確認。是上訴人因美立堅公司於系爭期間無權占用系爭建物之損害賠償債權既已因清償或免除而全部消滅，而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就系爭建物遭無權占有所受損害已受填補，上訴人亦無再請求謝昌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權利，則上訴人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自屬無據。

⑶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云云。然民法第28條、第188條乃規範法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與上訴人請求謝昌盛個人負損害賠償無關，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⑷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美立堅公司給付69萬元，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先位追加民法第958條規定，並擴張請求美立堅公司應再給付51萬元，備位追加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昌盛給付69萬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瑩